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Ergomotion,Inc. | 20,000.00 万美元 | 0.00 万美元 |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万元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000.00 万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6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rgomotion,Inc.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总计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Ergomotion,Inc.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Ergomotion,Inc.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Ergomotion,Inc.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
| 首席执行官 | 谢国海 | | |
| 注册号 | 38-3742690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9月13日 | | |
| 主要经营地 | 6790 NAVIGATOR DRIVE,GOLETA,CA 93117, USA | | |
| 经营范围 | 床架的销售与分销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759.99 | 18,754.09 |
| | 负债总额 | 16,087.15 | 14,064.02 |
| | 资产净额 | 4,672.84 | 4,690.07 |
| | 营业收入 | 8,434.97 | 31,154.49 |
| | 净利润 | 258.09 | 508.9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建设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Ergomotion,Inc.

(2)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美元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如果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公司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2、工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债务人:Ergomotion,Inc.

(2)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6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东路 101 号麒盛科技(南 1 号门)办公楼 A 座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10 | 麒盛科技 | 2026/7/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东路 101 号麒盛科技十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唐蒙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东路 101 号麒盛科技十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概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9,99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嘉兴敦盛贝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9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参与投资该私募基金的事项。

二、本次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况

因受市场波动影响,该基金尚未设立,亦未实际出资。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各方的合作意愿,公司决定取消参与投资该私募基金,终止推进本次合作事宜。

三、本次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参与投资该私募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私募基金尚未设立,亦未实际出资,故本次取消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黄小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取消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麒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限售期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股票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到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编:313099

邮箱:zhh@teccabl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2”,投票简称为“久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限 | √ | | | |
| 2.07 | 股票上市地点 | √ | | | |
| 2.08 |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 | | |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br>法人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是否委托: |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备注: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2026年 月 日 | |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 √ |
| 2.02 |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 √ |
| 2.03 |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 √ |
| 2.04 | 选举竞婷任公司董事 | √ |
| 2.05 |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 √ |
| 2.06 | 选举张俊任公司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3.01 |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09 | 华安证券 | 2026/7/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1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1 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 |
| 2.02 |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 |
| 2.03 |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 |
| 2.04 | 选举竞婷任公司董事 | |
| 2.05 |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 |
| 2.06 | 选举张俊任公司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3.03 | 选举万光彩